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问题 2：研发支出核减相关纳税合规性.....	4
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	23
问题 1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3 第 01594-3 号

**致：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洪雅娴、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凯安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凯安新材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1594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1325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北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凯安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2：研发支出核减相关纳税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按第一轮问询要求，逐项详细说明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有效性，典型如：（1）针对“研发部人员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问询回复整改情况简单列示“研发项目直接投入的材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上述问题未见实质性整改；（2）针对“登记在研发部名下的固定资产……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问询回复整改情况仅简单列示“部分需要分摊的折旧费与摊销费根据当月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计算”，未说明整改的科学有效性；（3）针对“公司未按照实际发生额核算研发所耗用的水电气支出，而是先根据当月销售收入的 0.2% 倒轧相关费用，再按照固定比例在水、电、气之间分摊，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问询回复整改情况简单列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水电费，根据当月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计算”，上述问题未见实质性整改。（4）未充分说明当前提供的“入账依据”是否能支持整改有效性结论等。

请发行人：（1）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0（1）”；（2）根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导致研发支出大额核减，如“研发费用-原材料”的影响金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786.05 万元、-1,907.37 万元、-1,697.21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4）结合前述事项，综合测算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5）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代表性如“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

板带材研究”2022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11.53%，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为3.95%；“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2022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11.68%，同期“合金铜线”的毛利率为-1.29%；2020年研发形成对外销售产品全部为铜板带，对外销售毛利率为6.06%，显著高于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4.9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逐项对研发形成产品进行分析，说明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6）核对“水单费”相关表述，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申请表、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其研发内容、研发参与人员、成果及与业务和产品的对应情况，分析研发费用逐年上涨的合理性；

2、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过程、研发项目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台账等；

5、查阅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研发费用构成、研发费用产品的毛利及成本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就其中员工薪酬事项进行抽查确认，包括查阅发行人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部门员工学历及工作背景；；

7、查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相关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查阅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因研发费用调整事项导致的所得税费用调整进行重新计算结果，并根据结算结果评估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获取，以及补缴税款相关的证明文件，从税务主管部门获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文件；

9、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研发投入”高新认定和税务之间的差异情况，从公开信息查询和发行人类似的案例结果进行参考；

10、查阅发行人重新提交的第一轮反馈回复。

#### 一、回复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0（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指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况，具体如，①公司研发部员工中 59 人同时承担研发和生产任务，登记在研发部名下的固定资产和研发部人员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实际业务中，公司将研发部人员工资、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价值、研发部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研发支出，未按一定标准将其在研发和生产之间分摊。②公司未按照实际发生额核算研发所耗用的水电气支出，而是先根据当月销售收入的 0.2% 倒轧相关费用，再按照固定比例在水、电、气之间分摊，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③公司将研发支出在当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之间均分，未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实际耗用核算相关支出。④实际业务中，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要求发行人针对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逐项详细说明整改情况及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及是否充分可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针对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逐项详细说明整改情况及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

1、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研发人员工资、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未按一定标准在研发和生产之间分摊。

#### （1）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材料费：研发对应项目组人员提交原材料领用申请并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

通过后，向生产部门人员（研发辅助人员）下达原材料领用需求，并通知仓库管理员，生产人员前去领用，生产人员填写领用单，仓库管理人员向研发部门汇报是否按计划领用，每月末仓管汇总研发材料领用单给到财务，财务按领料单研发领用材料情况核算材料费。

工资薪酬：研发部门统计参与研发项目工时作为内部绩效考核使用，但财务部门为简化核算流程每月依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薪酬按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全额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费：由于公司研发涉及设备较多且试制时段零散不便于统计，故财务部门将专属于研发部门的设备以及研发部门经常使用的生产设备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 （2）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材料费：生产和研发兼职人员领用原材料及辅料时，由于缺乏对材料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同时领用生产及研发材料，且研发领料出库单与生产领料出库单未进行区分的情形；仓库管理员在核验生产人员领料出库单时，只核查领用物品及数量是否相符，未核查归属部门是否正确，容易导致研发及生产领用材料混淆的情形。财务人员在核算时根据领料出库单分配生产、研发的材料费用，未结合用料申请单等其他单据进行核对；同时，在进一步将研发材料费分配至各研发项目时，仅在当期研发项目中进行平均分配，未根据实际情况将研发材料费进行合理分配。

工资薪酬：未根据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拆分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费用。

折旧费：未按合理标准划分生产及研发应计提的折旧费用。

## （3）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材料费：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研发项目组人员填制用料申请单（需注明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领料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申请单需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大于 10 万元的申请单需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领料申请人凭申请单到仓库领取物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申请单填制研发领料出库单（需注明

领用部门以及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 财务人员每月末对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及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审核, 然后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研发领料金额在各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入账。

工资薪酬: 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员工实际出勤工时计算人员工资, 研发部人员在研发人员名册及项目分工表中填报所执行项目的工时投入情况, 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全体研发人员工时情况后, 汇总递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薪资总表统计研发费用当月入账金额, 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投入情况将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

折旧费: 对于专用于研发部门的设备折旧直接记入研发费用; 对于研发部及生产部门同时使用的设备, 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即包括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确定该设备各研发项目使用占比, 应记入各项目研发费用金额=同时使用的设备当月应提折旧金额\*各项目研发占比。实现各项目折旧金额单独根据合理分配原则进行核算。

## 2、研发相关的水电气费用归集不准确

### (1) 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为提高核算效率, 简化核算流程, 根据每月水、电、气抄表统计表, 确定当月总水电费金额, 按照固定比例在生产与研发之间分摊, 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各项目间分配时按当月项目数量均分。

### (2) 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未按照合理标准划分生产及研发应分摊的水电气费用。

### (3) 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根据当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水电及燃气费明细表, 并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确定各研发项目耗用能源占比, 应记入各项目研发费用水电气费金额=水电气费总额\*各项目研发耗用能源占比, 以此实现各项目水电气费金额单独根据合理分配原则进行核算。

3、公司将研发支出在当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之间均分，未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实际耗用核算相关支出；

(1) 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门为了提高核算效率，简化核算流程，未依据实际研发项目发生情况对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分配，而是将原材料、工资、折旧、水电费用在生产与研发之间分配得出到当月研发费用总数，各项目研发费用按当月研发项目数量平均分配。

(2) 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各研发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不同，项目进度不同，未按实际情况分配至各项目。

(3) 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研发费用采用项目制进行单独核算，各研发项目产生的费用均落实到研发项目编号。材料领用依据研发领料出库单（需注明领用部门以及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进行汇总；人员工资依据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按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分别计入各研发项目；折旧及水电气费依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确定该设备各研发项目使用占比。通过数据汇总及合理的分摊规则将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进行分配。

4、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1) 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门按研发项目实际领料金额记入相应研发支出，对于研发形成回料及对外销售，未做相应会计处理。

(2) 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3) 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当天研发形成的回料及产成品由研发项目组人员进行回收并交由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单独建账入库，财务部门依据研发回料单以及产成品出入库

单,对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并形成回料的根据当月废铜入库平均单价乘以回料数量结转至存货,领用原材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其扣除损耗后的成本由研发费用材料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5、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研发人员工资、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归集不准确事项	营业成本	-	109.45	-11.80	10.57
	销售费用	-	0.00	3.50	-0.99
	管理费用	-	7.75	30.04	12.98
	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辅料	-	-117.20	-21.74	-22.56
研发相关的水电气费用归集不准确事项	营业成本	-	119.20	98.84	42.09
	研发费用-水电费	-	-119.20	-98.84	-42.09
研发支出在研发项目之间的分配事项	未影响申报报表项目	-	/	/	/
研发回料未考虑其价值事项	营业成本	-	1,697.21	1,907.37	786.05
	研发费用-原材料	-	-1,697.21	-1,907.37	-786.05

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导致的需调整事项均已在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不存在仍需对现有的申报财务报表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均已整改规范,并已调整申报财务报表。

(二)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及是否充分可靠

####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如下:“

一、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

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七）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二、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据实列支，不应纳入研发费用。企业研发机构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要合理划分研发与生产费用。”

## 2、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要求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

度》《研发资料管理制度》及《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以研发项目为核算单元，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后续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独立的审批及归集核算，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研发人员在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时做为基数进行分摊。发行人当前申报报表及研发费用相关的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3、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研发费用整改涉及的入账依据如下：

费用类别	入账依据
材料费	用料申请单、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等
职工薪酬	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薪资总表等
折旧与摊销	折旧测算表、折旧摊销明细表等
水电费	水电气抄表统计表，水电费摊销明细表等
其他	相关合同等

发行人材料费的入账依据为原材料用料申请单，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领用由各项目组人成员进行申请，经过研发部门经理审批，从原材料仓库领用，领用人签字确认，写明研发项目编号，仓库管理员填制研发领料出库单并编制研发领料列表；职工薪酬的入账依据为研发部门经理确认的研发工时统计表以及人事部门提供的薪酬总表计算，各项目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当月该人员总出勤工时\*该人员当月职工薪酬总数得到应计入各项目研发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与水电费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确定各项目分配比例，制作折旧摊销明细表及水电费摊销明细表作为入账依据。

#### （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预算及核算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实行了有效控制，对日常研发项目流程、成果申报、财务核算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等建立了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 1、研发人员支出

研发人员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和年终奖等，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员工实际出勤工时计算人员工资，研发部人员在研发人员名册及项目分工表中填报所执行项目的工时情况，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全体研发人员工时情况后进行汇总并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薪资总表统计研发费用当月入账金额，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按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分别计入各研发项目，日常研发工作均采用项目制进行。

## 2、研发材料领用

研发材料投入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对应项目组成员填制用料申请单，写明所需物料的名称、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数量、对应研发项目名称、申请日期和申请人签字等信息。

领料金额小于 10 万元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大于 10 万元领料申请单需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领料申请人凭申请单到仓库领取物料。财务人员每月末对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及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审核检查后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研发领料金额在各研发项目之间的归集入账。

## 3、折旧与摊销

折旧摊销费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使用的仪器、设备。专门用于研发的研发设备折旧费用金额计入研发费用，部分需要分摊的折旧费与摊销费根据当月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计算，报财务部核算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并由财务部将对应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 4、其他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专利费、研发成果评审验收费用等。其他费用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确定对应研发项目后由财务部入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根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导致研发支出大额核减，如“研发费用-原材料”的影响金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786.05 万元、-1,907.37 万元、-1,697.21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相关事项整改规范以后，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涉及主体名称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原始申报金额	1,359.30	507.55	2,913.27	740.02	1,950.57
调整后申报金额	1,333.00	507.55	1,495.21	253.86	1,142.61
整改调整金额	26.30	-	1,418.06	486.16	807.96
加计扣除比例	100%	100%	100%	100%	75%
加记扣除影响金额	26.31	-	1,418.06	486.16	605.98

注：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9-2020 年加计扣除比例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2021-2022 年制造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向国家税务总局贵溪市税务局将前述研发加计扣除事项重新申报事宜，涉及调整的纳税主体为凯安新材和凯强新材。

(二)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因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税款补缴事宜，合计补缴税款 568.05 万元以及税收滞纳金 151.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企业所得税	75.26	255.27	87.76	418.29
增值税	0.90	4.71	57.90	63.51
城建税	0.06	0.33	4.05	4.44
教育费附加	0.03	0.14	1.74	1.91
地方教育附加	0.02	0.09	1.16	1.27
房产税	9.10	9.87	9.27	28.24
个人所得税	-	9.99	13.09	23.08
土地使用税	8.00	8.00	8.00	24.00
环境保护税	-	-	3.00	3.00
印花税	0.31	-	-	0.31
<b>总计</b>	<b>93.68</b>	<b>288.40</b>	<b>185.97</b>	<b>568.05</b>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补税事项均已完成缴纳。2023 年 1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溪市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纳税情况》，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报告期内漏缴的税款及相关滞纳金，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一）关于研发支出统计口径相关的政策文件

在企业财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汇算清缴加计扣除三个方面的研发支出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区别具体如下：

口径	主要规范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	--------	----	------	------	------

财务核算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号	财政部	2007.09.04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	财会〔2021〕35号	财政部	2022.01.0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01	<p>（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2.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p>

					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加记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1.08	二、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上述政策文件均认可材料投入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不同点在于，在财务核算方面，对于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在产品成本核算，而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面的政策文件可知，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调整后，仅会影响公司财务核算口径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不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方面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产生影响。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

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现以凯安新材（母公司）单体数据为例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年累计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追溯调整前	研发支出	2,706.19	2,913.27	1,950.57	3.34%
		营业收入	86,849.70	85,218.14	54,807.31	
	追溯调整后	研发支出	2,706.19	2,893.40	1,981.46	3.34%
		营业收入	86,849.70	85,218.14	54,807.31	

发行人母公司凯安新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7.31 万元、85,218.14 万元和 86,849.70 万元，最近三年高新认定口径研发投入累计为 7,581.0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4%；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已通过江西省 202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

## （二）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案例情况

经检索“有色金属”行业部分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案例，“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情况系普遍存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三年累计研发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罗普斯金	2021.1.30	1,348.88	2,214.00	1,245.56	69,926.30	54,921.13	37,752.84	2.96%
2	利源股份	2022.1.29	1,653.42	143.98	130.52	50,800.41	36,695.79	10,416.98	1.97%
3	华峰铝业	2021.1.18	14,273.46	14,932.68	12,686.93	682,581.00	539,992.42	403,578.12	2.58%
4	章源钨业	2020.9.14	2,224.47	2,233.05	2,074.91	293,428.53	254,940.96	188,747.49	0.89%
5	云南铜业	未披露	3,534.49	3,352.83	1,867.63	4,062,563.33	4,102,905.17	3,408,619.02	0.08%

6	贵研铂业	2021.1 2.3	12,889. 32	10,636.5 3	10,199.3 8	1,076,06 2.34	1,113,29 5.96	1,004,72 3.07	1.06 %
7	恒邦股份	2022.1 2.12	14,337. 87	13,534.4 2	10,361.7 8	3,659,54 9.26	3,386,70 3.26	2,895,12 4.07	0.38 %
8	宏创控股	2021.1	1,478.0 2	1,601.38	1,757.22	252,980. 17	282,010. 15	208,230. 03	0.6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上表数据均系其母公司单体利润表数据。

上表中同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应低于 3%，而其近三个会计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3%。

据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核算口径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较为普遍情况且存在合理性，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综上，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不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四、结合前述事项，综合测算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研发支出及其他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追缴税款事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2020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3,721.74	765.00	299.48	-166.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4,505.79	745.42	-37.94	-179.69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784.05	-19.58	-337.42	-13.22
其中：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445.35	-	-	-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565.92	-335.62	-357.36	-14.44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605.98	-	-	-
账外费用、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纳税调增影响金额	291.49	317.73	20.29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7.14	-1.68	-0.35	1.2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0%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117.61	-4.89	-24.95 注 1	-注 2
<b>合计</b>			<b>87.76</b>	

注 1：冠方铜业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37.94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冲抵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 24.95 万元。

注 2：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179.69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 （二）2021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3,597.20	743.39	-234.62	-386.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5,249.98	772.79	-147.55	3.14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1,652.78	29.40	87.07	389.15
其中：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68.65	-	-	26.74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60.20	-273.37	71.45	-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1,418.06	-	-	486.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	-	-	-	-170.00
账外费用、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纳税调增影响金额	126.72	302.78	16.73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20.85	0.01	-1.10	46.2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3.14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5%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247.92	7.35	-注 1	-注 2
<b>合计</b>			<b>255.27</b>	

注 1：冠方铜业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147.55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注 2：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14 万元，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冲减金额为 3.14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 (三) 2022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2,111.39	1005.10	619.47	-4.7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2,158.62	1,015.25	882.00	3.89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47.24	10.15	262.53	8.68
其中：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	-	-	-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	-	84.03	-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26.31	-	-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20.93	10.15	178.50	8.6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3.89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5%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7.09	2.54	65.63	-注 1
<b>合计</b>			<b>75.26</b>	

注：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 万元，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冲减金额为 3.89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事宜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87.76 万元、-255.27 万元、-75.2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所得税税款已完成补缴，上述影响金额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代表性如“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板带材研究”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53%，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为 3.95%；“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68%，同期“合金铜线”的毛利率为-1.29%；2020 年研发形成对外销售产品全部为铜板带，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6.06%，显著高于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 4.9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逐项对研发形成产品进行分析，说明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产品销售牌号、型号众多，不同牌号、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不同；

（2）研发项目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为研发形成产品领用的材料费用扣除回料及研发损耗后的金额。

由于发行人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成本中未包含损耗，而正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成本中包含正常生产所形成的损耗，因此正常生产的产品成本略高于研发形成产品，导致研发产品毛利高于正常生产的产品。

在考虑研发损耗材料费用后，研发形成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低于正常生产同型号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研发形成产品经过多次试制，材料损耗率比正常生产高。不同研发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不同，主要由于不同项目研发难度不同，形成产品经过的试制环节及试制次数不同导致。

综上所述，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真实合理。

六、核对“水单费”相关表述，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

发行人已针对一轮问询回复中“水单费”相关表述进行核对并修改，修改为“水电费”，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笔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存在一定影响，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充分可靠，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税款补缴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除补缴上述税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也不存在其他因少缴漏缴税款等被主管税务机关采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不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4、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对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7.76 万元、-255.27 万元、-75.2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所得税税款已完成补缴，上述影响金额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真实合理，不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

6、发行人已针对一轮问询回复中“水单费”相关表述进行核对并修改，修改为“水电费”，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不存在其他类似笔误的情形。

#### **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该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进行大幅调减，主要原因为冲回多提的安全生产准备 9,716,302.24 元。

根据问询回复，“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发行人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为上限计提安全生产准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4 亿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发行人适用按上年营业收入 1.5% 为上限计提安全生产准备，但由于一直未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因此发行人 2022 年依然按照 5% 的上限进行计提；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了贵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当安全生产费用结余

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 1.5%时，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对 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进行调整。”

(1) 请发行人：①结合母子公司所从事业务，说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情况及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②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和安全 管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所在地安全生 产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2、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确认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的 主体是否正确；

3、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投产时间、开始计提的最早期间，是否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4、查阅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批复，了解对发行人前期安全生产费 计提相关情形的具体认定结果、安全生产费追溯调整的具体计提过程是否严格按 照批复内容执行等。

(一) 结合母子公司所从事业务，说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情况及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况以及应依规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开始时间如下：

公司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应依规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开始时间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12年
江西冠方铜业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18年
江西凯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20年
江西凯昂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江西凯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镀膜	否	不适用
凯安（宁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江西凯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筹备阶段，未开始实际经营，暂不需要计提
凯强（香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公司共三家，为凯安新材、永宏铜材、凯强新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于2012年2月公布，2012年前对于冶金及压延单位无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故凯安新材从2012年开始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永宏铜材与凯强新材分别于2018年及2020年开始实际经营，从开始实际经营的当年度开始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为2012年度，追溯调整后，逐期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 1、凯安新材

#### （1）2022年10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12 年至 2022 年 10 月，凯安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40,953.41	-	319.77	-	319.77	-
2013 年度	51,510.74	319.77	372.55	-	692.32	0.62%
2014 年度	54,875.53	692.32	389.38	-	1,081.70	1.26%
2015 年度	47,239.93	1,081.70	-	-	1,081.70	2.29%
2016 年度	73,639.29	1,081.70	483.20	-	1,564.89	1.47%
2017 年度	79,689.87	1,564.89	-	-	1,564.89	1.96%
2018 年度	111,207.06	1,564.89	245.32	-	1,810.21	1.41%
2019 年度	120,680.81	1,810.21	-	-	1,810.21	1.50%
2020 年度	56,238.05	1,810.21	-	-	1,810.21	3.22%
2021 年度	54,807.31	1,810.21	-	-	1,810.21	3.30%
2022 年 1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2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3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4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5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6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7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8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9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 年 10 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 1) 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分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凯安新材自 2012 年至今均属于大型企业，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时，且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时，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 2) 发行人的计提情况

### ① 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安新材未在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 2022 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因此也未与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的同意。凯安新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

### ② 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安新材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5 年年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29%，已达到 1.5%，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2016 年年初，由于凯安新材的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安全生产费结余已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则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7 年年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96%，已达到 1.5%，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2018 年年初，由于凯安新材的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安全生产费结余已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则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由于各期期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则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经凯安新材向贵溪市应急管理局申请，2023 年 5 月，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因公司属于发展阶段，对安全生产费的管理认识不足，

未进行专项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在自查中积极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对 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用予以计提。在计提期间，经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申请，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同意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申请的对应年度少提或暂缓计提相应安全生产费用。

同时，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意见，认为：凯安新材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虽存在未及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此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自行整改完毕，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及财资[2022]136 号文）的要求，我单位不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关处罚。

#### （2）2022 年 11 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凯安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追溯调整后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1 月	85,218.14	389.04	1,810.21	-	-	1,810.21	1,167.11
2022 年 12 月	85,218.14	389.04	1,810.21	-	-	1,810.21	1,167.11
2023 年 1 月	86,849.70	541.09	1,810.21	-	2.31	1,807.90	1,623.27
2023 年 2 月	86,849.70	541.09	1,807.90	-	0.90	1,807.00	1,623.27
2023 年 3 月	86,849.70	541.09	1,807.00	-	0.52	1,806.48	1,623.27
2023 年 4 月	86,849.70	541.09	1,806.48	-	3.14	1,803.34	1,623.27
2023 年 5 月	86,849.70	541.09	1,803.34	-	3.40	1,799.94	1,623.27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3年6月	86,849.70	541.09	1,799.94	-	1.45	1,798.49	1,623.27

### 1) 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2022年11月，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其中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第六十九条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根据前述规定，凯安新材2022年11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2) 发行人的计提情况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安新材在2022年11-12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年1-6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年11-12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安新材在2022年11-12月和2023年1-6月期间均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该期间内，凯安新材各月份的月初结余金额均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的三倍以上，故凯安新材在2022年11-12月和2023年1-6月期间暂停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综上，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 2、永宏铜材

### (1) 2022 年 10 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永宏铜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8,367.66	-	140.51	-	140.51	-
2019 年度	8,367.66	140.51	140.51	-	281.03	1.68%
2020 年度	38,805.01	281.03	309.03	-	590.05	0.72%
2021 年度	36,596.44	590.05	297.98	-	888.04	1.61%
2022 年 1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2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3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4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5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6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7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8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9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10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永宏铜材在 2022 年属于大型企业，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时，且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时，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 1)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永宏铜材未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

费，仅于 2022 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因此也未与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的同意。永宏铜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

## 2)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永宏铜材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0 月期间，由于永宏铜材已属于大型企业，各月月月初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且已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则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 (2) 2022 年 11 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永宏铜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1 月	57,793.85	297.98	888.04	5.91	-	893.95	893.95
2022 年 12 月	57,793.85	297.98	893.95	-	-	893.95	893.95
2023 年 1 月	69,439.10	403.97	893.95	49.77	2.22	941.49	1,211.91
2023 年 2 月	69,439.10	403.97	941.49	49.77	0.11	991.15	1,211.91
2023 年 3 月	69,439.10	403.97	991.15	49.77	1.56	1,039.35	1,211.91
2023 年 4 月	69,439.10	403.97	1,039.35	49.77	0.52	1,088.60	1,211.91
2023 年 5 月	69,439.10	403.97	1,088.60	49.77	0.16	1,138.20	1,211.91
2023 年 6 月	69,439.10	403.97	1,138.20	49.77	0.98	1,186.98	1,211.9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永宏铜材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1)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永宏铜材在 2022 年 11-12 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 1-6 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 年 11-12 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2)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永宏铜材在 2022 年 11-12 月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均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该期间内，永宏铜材在 2022 年 12 月初的结余金额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 2022 年 12 月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他月份均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永宏铜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 3、凯强新材

### (1) 2022 年 10 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凯强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178.61	-	32.68	-	32.68	-
2021 年度	1,178.61	32.68	32.68	-	65.36	2.77%
2022 年 1 月	17,630.48	65.36	16.93	-	82.29	0.37%
2022 年 2 月	17,630.48	82.29	16.93	-	99.22	0.47%
2022 年 3 月	17,630.48	99.22	16.93	-	116.15	0.56%
2022 年 4 月	17,630.48	116.15	16.93	-	133.08	0.66%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年5月	17,630.48	133.08	16.93	-	150.01	0.75%
2022年6月	17,630.48	150.01	16.93	-	166.94	0.85%
2022年7月	17,630.48	166.94	16.93	-	183.87	0.95%
2022年8月	17,630.48	183.87	16.93	-	200.79	1.04%
2022年9月	17,630.48	200.79	16.93	-	217.72	1.14%
2022年10月	17,630.48	217.72	16.93	-	234.65	1.23%

#### 1)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强新材未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2022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凯强新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

#### 2)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强新材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10月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2023年5月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前述差错更正前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2022年11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凯强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年11月	17,630.48	32.68	234.65	-	-	234.65	98.04
2022年12月	17,630.48	32.68	234.65	-	-	234.65	98.04
2023年1月	30,992.53	203.15	234.65	8.75	0.43	242.97	609.46
2023年2月	30,992.53	203.15	242.97	8.75	0.33	251.39	609.46
2023年3月	30,992.53	203.15	251.39	8.75	2.29	257.85	609.46
2023年4月	30,992.53	203.15	257.85	8.75	0.97	265.63	609.46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 计提金 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 计提金 额三倍 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计提	本期 使用	期末 余额	
2023年5月	30,992.53	203.15	265.63	8.75	1.44	272.94	609.46
2023年6月	30,992.53	203.15	272.94	8.75	0.72	280.97	609.4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凯强新材自2022年11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1)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强新材在2022年11-12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年1-6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年11-12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2)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强新材在2022年11-12月和2023年1-6月期间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该期间内，凯强新材在2022年11月初和2022年12月初的结余金额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2022年11-12月期间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他月份均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凯强新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 问题 1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客户为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是一家主要从事铜板带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台资企业，其客户群体主要

是在东南亚地区经营的台资企业。” ShineGlobalCO.,LTD 为中国香港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披露是否矛盾。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登录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ICRIS)查询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相关公开信息；

(2) 访谈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的中国办事处经理，了解其股东相关信息。

经核查，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輝通集團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的贸易企业，股东为王德辉。因王德辉系中国台湾人，发行人对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描述为台资企业。因此，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的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出资人籍贯为中国台湾，发行人前述信息披露不矛盾。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副本 壹 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洪雅娴 洪雅娴

乔华姗 乔华姗